

XINKONG INTERNATIONAL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信控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3)

股東建議董事候選人的程序

在不時經修訂的適用法律及規則（包括信控國際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證券規則》（「**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在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提名任何人士參選本公司董事（「**董事**」）。

本公司公司細則第 85 條規定：

「除在大會告退之董事外，若非獲董事提名委任，任何人士概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膺選出任董事，除非由一位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惟獲提名者除外）有關擬提名有關人士參與選舉之署名通告，連同該獲提名人士簽署表明願意參選的通告，送交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則作別論，惟提交上述通告之最短期限為最少七(7)天，而倘通告是於寄發有關該選舉之股東大會通知後才提交，則提交該等通告之期間由寄發進行該等選舉之指定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計，且截止日期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天。」

據此，若股東欲提名一名人士參選董事，下列文件必須妥當地交存至本公司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須註明致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60 號中國華融大廈 15 樓：

- (1) 其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有關決議案的意向的通知，由該名股東妥為簽署，以清晰可閱的形式列明其姓名及地址，其有效性由本公司股份登記處按其記錄核實及確認為準；及
- (2) 由獲提名的候選人簽立的通知，表明候選人受委任的意願，連同(a)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候選人資料，(b)候選人就公布其個人資料的書面同意，及(c)候選人的聯絡地址和聯絡電話號碼等資料。

為確保其他股東有足夠時間收取及考慮提名候選人的資料，股東應在相關股東大會之前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早（最好不少於相關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 12 個營業日（上市規則所界定，即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進行買賣 / 交易的日子））提交其提名候選人的建議，以便本公司可與本公司股份登記處完成核實程序，並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規定，促使刊發公告及 / 或寄發補充通函予股東。倘本公司在遲於相關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 12 個營業日才接獲任何相關的建議，本公司將需要考慮將相關股東大會延期，以便按照上市規則就有關建議給予股東最少 10 個營業日的通知。

（此乃中文譯本，若與英文版本所載條文出現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